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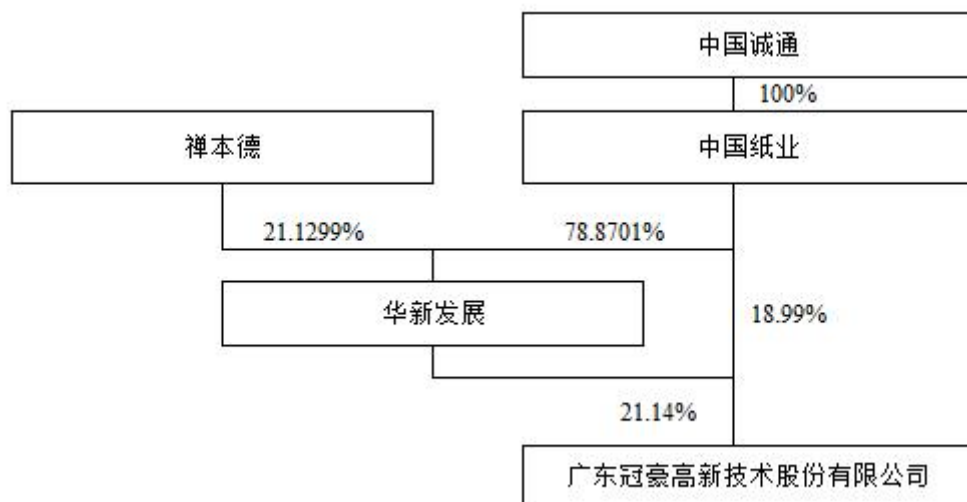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发展”）关于其股权结构变化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变化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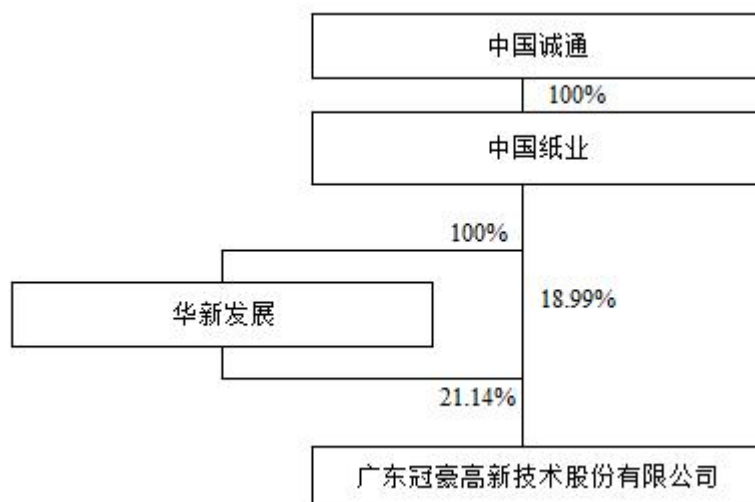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华新发展的股东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本德”）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子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华新发展21.1299%股权，根据华新发展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已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资格审核，被确认为华新发展21.1299%股权受让方。

禅本德已于2025年9月22日与中国纸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华新发展股权结构变动前，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华新发展股权结构变动后，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华新发展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新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纸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